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及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2021-02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1、更正前内容：

议案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312,0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。

2、更正后内容：

议案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312,0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元(含税)。

3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2021-023）不涉及变更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2021-023）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6日